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5年2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周康道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范美卿女士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长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JP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梁蘊儀女士

議程第VII項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執行處首長
黃世照先生, IDS

社區關係處處長
穆斐文女士

防止貪污處處長
謝萬誠先生, BBS, JP

議程第VIII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副指揮官
何德承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支援)(水警總區總部)
麥達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52/14-15號文件)

2015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23/14-15(01)及CB(2)724/14-15(01)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a) 涂謹申議員於2015年1月12日的函件；及

(b) 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1月23日的函件。

3. 有關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1月23日的來函，委員察悉，在香港實施《駐軍法》的情況這一課題，先前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54/14-15(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下列事項將於2015年3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

(a) 放寬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年齡上限；

(b) 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c) 在消防處開設一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以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及

(d) 管制站的最新運作情況。

IV.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534/14-15(03)至(04)及CB(2)654/14-15(03)號文件)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15年1月6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此課題，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文件，就委員在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倘若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提供進一步資料，可要求政府當局將有關資料納入在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文件中。主席又表示，有關事務委員會是否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的議題，曾於

2015年1月6日的會議上付諸表決，但由於法定人數不足而沒有進行。

6. 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補充文件附件D，當中指出有17個國家，訂明獲授權人士可在指明的情況下要求國民出示身份證。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有何國家已立法賦權獲授權人士要求國民出示身份證，以及有何國家的國民在獲授權人士要求下拒絕出示身份證屬刑事罪行。

7. 何秀蘭議員詢問，為了紓緩邊境管制站過分擠迫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使用e-道過關的旅客設定每日限額。涂謹申議員詢問，倘政府當局決定就此設定每日限額，會否為實施此項安排而在新智能身份證內預留功能空間。

8.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補充文件第20段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能否保障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的資料，以免遭人在香港境外(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內地)在未獲准許的情況下閱讀。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提交顧問報告及私隱專員給予的意見。

10.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認擬議新智能身份證會否採用非接觸式科技。

11. 劉慧卿議員、郭榮鏗議員、莫乃光議員、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認為應在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郭榮鏗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若事務委員會不會再就與此課題有關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應通知財委會，讓財委會在^其會議上就該等政策事宜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表示會考慮委員有關在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意見。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有關"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議項，其後訂定於2015年3月3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而有

關"管制站的最新運作情況"的議項，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12. 主席徵詢委員，他們是否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把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梁國雄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

陳鑑林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14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11位委員)

13. 主席宣布，贊成該議題者14人，反對者11人。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

V.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檢討警方有關使用武力及在公眾集會中利便傳媒採訪工作的指引和程序
(立法會CB(2)654/14-15(04)號文件)

14. 委員察悉，由香港民權觀察提交，內容與議項有關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5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2)78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委員察悉由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發出的聯署函件。該函件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檢討警方有關使用武力及在公眾集會中利便傳媒採訪工作的指引和程序。

16. 何秀蘭議員表示，過去數月有人指控警務人員濫用權力。雖然可能只涉及少數警務人員，但立法會仍有需要檢討警方有關使用武力的指引和程序，以防止警務人員可能濫權。

17. 涂謹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以往曾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有關警方搜查被羈留者及處理性工作者的事宜。政府當局與該小組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後，修訂警方的相關指引和程序，此後脫衣搜身的數目大幅下降。

18. 梁繼昌議員表示，包括美國及菲律賓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向公眾披露其警隊有關使用武力的原則或指引。然而，香港的《警察通例》只供議員查閱，未有向公眾披露。

19. 黃毓民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認為，市民大眾有權知道警方有關使用武力的程序和指引，警方亦應在公眾集會中利便傳媒採訪工作。

20. 毛孟靜議員認為，警方在佔領中環運動(下稱"佔中運動")的公眾集會中未有利便傳媒採訪工作。她關注到，一名記者曾被指用鋁梯襲擊一名警務人員，不過最終獲釋。她表示支持此項建議。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她表示，事務委員會以往曾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有關警方搜查被羈留者及處理性工作者的事宜。有關工作取得成效，結果脫衣搜身的數目大幅下降。

22. 陳家洛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認為，警方使用武力可能會影響公民權利及新聞自由，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有助公眾了解警方使用武力的準則及指引。

23. 姚思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多次討論有關警方使用武力的事宜。此等事宜受《警察通例》及內部指引規管，並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察。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份有關警方使用武力事宜的呈請書已按《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他認為沒有需要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24. 陳鑑林議員表示，傳媒的採訪工作艱巨，有時甚至有危險，而警方在公眾集會中利便傳媒採訪工作方面，一直表現良好。

25. 陳健波議員反對此項建議。他表示，現時設有既定機制，處理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及檢控違法的警務人員。社會上有人提出關注，指警務人員因顧慮可能被指限制集會自由而不願執法。他關注到部分人士自稱傳媒工作者及自製採訪證，然後參與衝擊警方防線。他表示，有委員或因與非法集會有關的罪行而面臨檢控，若由他們審議警方的相關內部指引和程序，或會有利益衝突之虞。

26. 蔣麗芸議員表示不支持此項建議，原因是立法會不適宜干預警方的內部指引和程序。她指出，若議員特別關注到某些問題，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相關質詢。

27. 梁美芬議員表示，沒有必要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香港警察在全球屬最克制忍耐的隊伍之一。為了利便警方的執法工作，當局長遠應考慮向警方撥出更多資源，以及立法打擊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

28. 主席徵詢委員，是否支持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的建議。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把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檢討警方有關使用武力及在公眾集會中利便傳媒採訪工作的指引和程序的建議付諸表決。毛孟靜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

29. 主席請委員注意，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10個小組委員會運作。根據《內務守則》第26(b)條，若名額已滿，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11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

陳鑑林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13位委員)

30. 主席宣布，贊成建議者11人，反對者13人。
主席宣布該項建議被否決。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5時30分。]

V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54/14-15(05)號文件、2015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5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31.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保安局擬在2015年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5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2)784/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放寬乙類保安人員的年齡上限

32. 王國興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放寬乙類保安人員年齡上限的建議，他要求當局就擬議的年齡上限提供資料，並詢問申請人是否必須接受身體檢查方可於65歲後繼續任職。他亦詢問，有意繼續工作的保安人員須否支付身體檢查費用。

33.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並要求當局澄清"適度放寬年齡上限"的意思。

34. 梁國雄議員認為，放寬乙類保安人員年齡上限的建議，會導致業內僱員的收入減少。

3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是負責訂定保安人員年齡上限的法定組織。政府當局會就年齡上限及身體檢查安排等事宜向管理委員會作出建議，待管理委員會採納有關建議後便會公布安排。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修訂建議。

吸引外來人才

放寬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2013年有約8 000宗"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獲批。他關注到，政府當局計劃放寬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此舉或會吸引更多內地專才留港，導致本地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減少。

37.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吸引外來人才的計劃展開公眾諮詢。

38. 毛孟靜議員對政府當局的人口政策深表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鼓勵青年人到內地就業，另一方面卻輸入更多內地專才。她對一則傳媒報道表示關注。根據該報道，超過6萬名獲准留港的內地專才中，逾4萬人月入少於1萬元，逾1萬人

月入介乎1萬元至2萬元，而月入超過2萬元的則約4 000人。鑒於香港金融發展局亦曾批評很多港人的英語及普通話水平不佳，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希望以內地專才取代本地僱員。

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4年，已有約31 000人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由其他國家來港，約9 000人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由內地來港。他表示，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是由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督導委員會一向致力維護香港人的機會。他強調，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必須擁有本港缺乏或無法即時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此項建議只涉及放寬該等人士在香港的逗留模式，根本不存在以內地專才取代本地僱員的問題。

40.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是否須符合類似"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核標準，當局會否聯同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審核程序。潘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第8段，並關注到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頂尖人才，若其收入已達到應評稅入息要求水平，是否已符合放寬逗留安排的要求。

41.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部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或許是內地高官。

42. 保安局局長重申，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必須擁有本港缺乏或無法即時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他們亦須獲得聘用，而薪酬屬市場水平。他強調，放寬逗留安排的目的是以外來人才及專才補充本地年老及日益減少的勞動力。此政策在內地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前已經實施。

43. 陳家洛議員表示，雖然輸入專才旨在解決部分行業短期人手短缺的問題，但政府當局不應倚賴此等措施解決長遠人手短缺的問題。當局應該在試行其他辦法無效時，才以輸入專才解決人手短缺

問題。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如何透過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解決有關行業人手不足的問題。

4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輸入外地專才的目的，是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此舉只是填補因經濟轉型而在勞動市場出現的短暫空缺。政府當局察悉透過釋放本地勞動力滿足勞動市場需要的重要性，因此根本不存在以內地專才取代本地員工的問題。

45. 莫乃光議員質疑，為何有需要放寬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他詢問該等計劃是否設有計分制以評估各宗申請，以及計分制的評分是否按行業劃分。

46. 何秀蘭議員表示，若青年人的技能未能滿足勞動市場需要，當局應提供更多相關訓練予他們。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希望速速吸納內地專才，以取代本地畢業生。

4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提供培訓予本地人，以滿足不同行業的特別需要。然而，在某些時期，本地人手供應或未能滿足不同行業的需要，故需要輸入人才以填補有關空缺。他表示，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是按個別申請審核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來港的人才。每年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名額為1 000個，而每年平均約400人根據計劃來港，根本不存在以內地專才取代本地畢業生的問題。

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的試驗計劃

48. 張華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推行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他要求當局就可能經此計劃回港人士的估計數字提供資料，並關注到試驗計劃為期多久，以及當局會否宣傳此項試驗計劃。

49. 保安局局長表示，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於內地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在外地所生的子女沒有居港權。試驗計劃旨在吸引此等

人士回流香港。估計初期經此計劃回港的人數可能很少。

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50. 鍾國斌議員指吸引投資移民是全球趨勢，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他關注到，暫停該計劃嚴重影響所有參與向計劃申請人提供服務的公司，包括投資移民顧問公司、金融機構、會計公司及保險公司等。他詢問，可否藉採用配額制或增設申請者須創造一定數量的本地職位的條件而恢復"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5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經濟衰退，當局遂推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由於香港的經濟情況有變，故政府當局已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將焦點轉移吸引能創造本地職位的投資者。他指出，入境處仍須處理約15 000宗"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入境處一年可處理約3 000至4 000宗申請，估計審批所有未處理的申請需時約3至4年。因此，未來數年市場對有關行業服務的需求仍然存在。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陸路邊境管制站出入境檢查

52.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近日在陸路邊境管制站使用e-道過關的人數大幅上升，導致邊境管制站出現過分擠迫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此等邊境管制站增設e-道。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此問題，並會在2016年增設150條多功能e-道，以及把約300條傳統e-道改裝成多功能e-道。

53.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傳媒報道內地陸路邊境管制站的過分擠迫情況。他表示，有報道指出，由於內地居民和香港居民在內地管制站須使用相同的自助過關設施，因此造成過分擠迫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聯絡，以推出措施解決此問題。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

內地當局商討有關事項。據他了解，近日的過分擠迫情況，主要是因實施了臨時安排而引起。

支持警務人員的工作

54.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大部分警務人員在處理佔中運動時筋疲力盡，部分甚至在當值期間不支昏迷。她表示，當局應考慮立法打擊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她亦關注到佔中運動後警民關係變差，詢問當局會否推出措施解決問題。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佔中運動期間，各個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對警方的工作表示支持。警方已收到超過17 000封電郵，讚揚警方的工作。

55. 梁美芬議員對警務人員的流失率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可否將警務人員55歲的退休年齡提高。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紀律部隊退休年齡的事宜屬於公務員事務局的職權範圍。

免遣返聲請

56.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政府當局接到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已處理的聲請個案數目、現時在香港逗留的聲請人數目及曾在香港干犯罪行的聲請人數目。

5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很多來自非洲國家的非法入境者曾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並申請法律援助。他認為當局應採取措施處理此問題。

58.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自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以來，入境處已經審核逾900宗免遣返聲請，現時逾9 000宗免遣返聲請有待審核。保安局局長補充，部分聲請人曾因毒品等嚴重刑事罪行被拘補。

是否有計劃將內地的國家安全法引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59.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有全國人大代表曾提出，在香港特區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前，應將內地的國家安全法引入香港特區。他詢

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與此項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的立場為何。

6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參與此項建議，亦無意、也無計劃將現時內地的國家保安法引入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因此，他看不到引入內地國家安全法的可能性。

其他事項

61. 何秀蘭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持單程證來港、但因未能適應香港生活而返回內地居住的內地人士所作出的安排。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相關部門轉達意見，該等部門仍在考慮有關事項。

62.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時表示，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令訪港旅客及香港居民在此等國家旅遊時更方便。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與更多國家簽訂這類相互安排。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意與更多設有類似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國家簽訂這類相互安排。

63.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消防處轄下救護員的人手是否持續不足，以及救護員的午膳時間是否過短。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下午6時。]

V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54/14-15(06)號文件、2015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5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64.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廉署擬於未來一年推行的措施。

(會後補註：廉政專員的講稿已於2015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2)784/14-1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針對行政長官及前廉政專員的投訴

65. 毛孟靜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廉署向律政司提供了有關針對前行政長官的投訴的調查結果。她詢問，廉署是否已確定在有關個案中出現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情況。她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廉署就針對前廉政專員的投訴的調查進度。

66. 黃毓民議員對廉署就前廉政專員、前行政長官及現任行政長官涉及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指控所作調查的進展，表示關注。

67.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進行的所有調查都是保密。一如既往，廉署不會對任何個別案件作出評論。

68. 何秀蘭議員詢問，鑒於廉政專員須就廉署的工作向行政長官負責，廉政專員如何能在調查針對現任行政長官的指控中，避免角色衝突。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是廉署的職責，該條例除了第3及8條外，亦適用於行政長官。

69. 謝偉俊議員表示，鑒於廉署近年涉及調查針對行政長官的投訴，是時候檢討廉政專員應否由行政長官委任。

7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政專員是由行政長官提名及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他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針對部分議員的投訴

71. 黃國興議員表示，有人投訴部分議員接受某一商人的"黑錢"。市民亦就該商人、佔中運動組織者、若干議員及政治團體涉及黑金政治，作出投訴。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廉署接獲此類投訴的數

目，他並詢問，廉署是否已開展了對這類投訴的調查。他要求廉署對這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以維護法治。

72.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調查的事宜作出評論。

73. 葛佩帆議員表示，在2014年有關私營及公營機構的貪污投訴數目減少，反映廉署的反貪腐工作的成效。她關注到，不少市民曾投訴，儘管已向廉署就某些議員涉及"黑金政治"作出投訴，但廉署迄今仍未採取行動。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一直秉公依法處理所有投訴，無論被投訴者的背景為何。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觸犯罪行，廉署會提出檢控。所有個案的調查結果均向廉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

公營機構的反貪腐工作

74. 陳志全議員表示，把2014年施政綱領小冊子第191段與2015年施政報告小冊子第214段作一比較，顯示出"廉潔"一詞已不再用來形容公務員。他質疑公務員是否已無需廉潔。他詢問，廉署是否已致力促進公務員及主要官員之間的反貪腐文化。

75. 廉政專員表示，所有公務員及主要官員均應該廉潔，這是基本要求。他表示，每年廉署均舉辦有關反貪腐的講座，出席的公務員人數達20 000至30 000名。廉署亦為主要官員舉辦有關反貪腐的講座。

76. 黃毓民議員表示，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仕仁及其他四人的案件，可反映政府防貪腐的機制薄弱。依他之見，當有公務員被調派履任新的職位時，政府必須進行品格檢查。

77. 謝偉俊議員表示，很多公務員都關注到"公職人員行為不當"這個普通法罪行，在法例中並無定義。依他之見，現在是時候考慮在法例中訂明此罪行。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以往當局已就普通法罪行"公職人員行為不當"，成功作出檢控。終審法

院在岑國社訴香港特別行政區(2002年)及冼錦華訴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年)兩宗案件中，已釐清該罪行。廉署曾審視有否需要把該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但察悉終審法院在岑國社訴香港特別行政區(2002年)一案中，提出普通法罪行隨時間發展有其優點的看法。

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信心

78.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有傳媒報導，指市民對廉署的工作缺乏信心。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最新的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有80.6%的受訪者回應時表示，如果他們知道有人貪污，他們會舉報；而有96.9%的受訪者回應時表示，廉署是值得他們支持的。過往多年，公眾對廉署的信心一直維持在這個水平。

廉署將主辦的國際會議

79. 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1段時，表示關注到廉署如何確保其主辦的國際會議涉及的開支能在其財政預算之內。他要求廉署提供有關在香港主辦第六屆國際會議及經濟罪行調查機構網絡第三次年會的財政預算資料。

廉署

80. 廉政專員承諾提供有關該兩項國際會議的開支資料。他表示，除了因邀請國際會議的講者及邀請經濟罪行調查機構網絡第三次年會參與者所引致須由廉署承擔的費用外，國際會議的參與者須承擔本身的費用。

有關選舉的投訴

81.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是廉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成員。梁美芬議員提及2014年一宗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個案，當中一人被起訴，她表示，雖然該個案主要涉及遲交資料，但被投訴者最終被裁定罪名成立，須支付超過200萬元的法律費用予律政司。她察悉，除了該宗案件外，於2014年有214人只接獲警告，她質疑廉署在處理及調查與選舉有關的投訴時，是否公正和一致。

82. 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署不會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他強調，無論被投訴者的背景為何，廉署都是秉公依法處理所有投訴個案。

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情況

83.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廉署就大廈維修工程出現圍標情況所採取的行動。對於最近與民航處建築工程有關的指控，他亦表關注。

84. 何秀蘭議員表示，大廈維修工程圍標情況非常普遍。她質疑廉署在樓宇管理方面的社區關係工作是否不足。社區關係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廉署的社區關係處及防止貪污處已在樓宇管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她指出，除了貪污外，大廈維修工程圍標通常還涉及其他問題，例如黑社會活動。警方在廉署投入資源下，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處理此問題。

洗黑錢

85.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近年洗黑錢活動增加的問題。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廉署及警方與香港海關聯合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下稱"情報組")在打擊洗黑錢方面如何分工。鑒於許多金融機構最近聘請了一批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他詢問廉署的員工流失率是否上升。

86. 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署與情報組在打擊涉及貪污的洗黑錢活動的合作，設有既定機制。他表示，廉署的員工流失率近數年從約4%或5%，下降至2013年及2014年的3%以下。

VIII. 為警務處水警總區購置躉船行動平台 (立法會CB(2)534/14-15(07)號文件)

87. 主席請委員留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88.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警方的建議，該建議關乎購買躉船行動平台以提供所需的設備及功能，以確保警方能夠於沙頭角海水域、其周邊水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界線(下稱"海上區域界線")北部，維持具成效及有效率的警務工作。

89. 葛佩帆議員詢問，為何當局於沙頭角海設置反走私浮動屏障(下稱"浮動屏障")的4年後，才建議購買躉船行動平台，以便警方於沙頭角海水域、其周邊水域及海上區域界線北部，執行警務工作。她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擬議的躉船行動平台在警方打擊海上罪行及走私方面擔當的角色。

9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警輪的規格和配備要求，以及購買的優先次序是由水警指揮官船隊審核委員會審核和建議。他表示，現時的浮動屏障屬臨時平台，並無配備發動機或通信設備，也沒有一個瞭望點以方便遠程觀察。由於浮動屏障沒配備任何快速應變艇，以致調配快速應變小艇處理事件時有所延誤。擬議的躉船行動平台配備現代化的通信及雷達系統，以及夜視設備，而船艙也設有一個瞭望點，方便遠程觀察。葛佩帆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91. 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涉及建造新的躉船行動平台，還是把舊船改裝。他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躉船行動平台上建造一個直升機停機坪。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供應新躉船行動平台進行招標。警方已研究擬議的躉船行動平台所需的設施，察悉並無必要在擬議的躉船行動平台上設立一個直升機停機坪。

92. 蔣麗芸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派駐深灣、赤門海峽及糧船灣的躉船行動平台，在打擊海上犯罪和走私活動的成效。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14年，水警已進行了超過80 000次船隻巡查，以及接獲約35 000宗舉報或要求協助的要求。在2014年，警方已偵查40宗涉及價值4,600萬元貨物的走私案件和95宗涉及其他罪行的案件。於2014年，在香港水域曾有逾300次發現高速快艇出

沒，水警拘捕逾500名入境者，拯救50人，以及向約160人提供援助。

93. 謝偉俊議員察悉，擬議的躉船行動平台約於5年後才可投入使用，他詢問，水警如何滿足其運作需要。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水警近年採取海上警視系統策略，以維持海上治安。海上警視系統設有一個中央指揮及雷達系統，以及一支由警輪及靈活小艇組成的船隊。所有這些元素互相補充，以滿足水警運作上的需要。

94. 主席表示，他曾視察現時的反走私浮動屏障，並察悉擬議的躉船行動平台是有需要的。他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

95.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原則上表示支持。

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8日